

##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

姓名	學號	身份證字號	科別	科
學生手機	住家電話	年級	年	班座號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	應繳證明文件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		撫卹令(須有學生名字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(新生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全額學費和雜費)		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具名之當年度低收入戶文件 (須有學生名字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(減免 3/10 學費)		<b>眷屬身分證影本浮貼處</b> 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、重度 (減免全額學費和雜費)		<b>身心障礙手冊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         鑑定證明浮貼處</b>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<b>【家庭年收入,未超過 220 萬元以上者,才可辦理減免】</b>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(減免 7/10 學雜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(減免 4/10 學雜費)		<b>身心障礙手冊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         鑑定證明浮貼處</b>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<b>【家庭年收入,未超過 220 萬元以上者,才可辦理減免】</b>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 6/10 學雜費)		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具明之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 文件(須有學生名字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	戶籍謄本或族籍證明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減免 6/10 學雜費)	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、鄉(鎮、市、區) 公所具名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文 件(須有學生名字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		
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業	存 / 歿
父 / 母				
父 / 母				
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			
※若法定代理人非父母親,請在稱謂欄註明關係。				
一、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,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,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,如有重複請領,願負法律責任;且俟教育部核准減免,並將款項撥入校庫即完成手續,若是項申請未能核准時,即無異議全部補繳。				
二、如有缺件未於開學當週補齊者,將自願放棄減免資格,並補繳已扣款之減免金額。				
三、本人符合上述資格,若本人及家長現任公職,隨本切結書附上未領教育補助證明。				
立切結書人:家長		(簽章)		申請學生:
				(簽章)
※修改處請蓋章,不得修改超過三個地方,如修改超過,請重新填寫一張申請表。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